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009-GXJL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服务。

2. 乙方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具体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乙方的中标优惠折扣报价已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的中药饮片供应价款、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项目实施、所承诺的服务、项目相关风险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考虑进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 乙方的中标单价已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已经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对标识不清、证书、检验报告不全等不符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予以退换。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版权。

3.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抽查的品种、数量由乙方补齐；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供应服务期限：本协议供货周期为3年，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9年2月12日。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附件）为本协议附件。



2. 供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乙方每次接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急缺品种6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属性、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按相关医保政策执行），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第五条 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5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广西地方规范标准。

1.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甲方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5版标准。

1.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4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1.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

1.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8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中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如乌梢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

1.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2. 乙方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提供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2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1年）。

2. 乙方能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书面获得甲方同意）。

3. 其他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1. 合同结算价款=Σ（相应产品实际供货数量×相应产品的中标单价），其中“Σ”表示将各相应产品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2. 货款结算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按月将实际采购数量、金额递交给甲方核对，经甲方将乙方提交的资料与随货同行单核实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有效的发票12个月后付款。

3. 供应期限内实际结算价款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4. 价格调节机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价目表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甲方认为确需调整中标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药材的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乘以乙方投标优惠折扣的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5. 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采购合同附表1“中药饮片供应商定期评估考核表”），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配送订单分配，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6. 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表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下同）。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等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时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支付。

8. 如乙方(厂商)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医院)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9.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经甲方认定同意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5. 药材供应明细表。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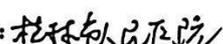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 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  秦科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电话: 0773-2826013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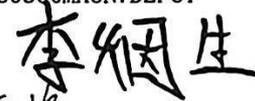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qxk8065@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签订日期: 2016. 2. 12

乙方: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7D2F6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广西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四路37号(5
栋一层A区、二、三层)

电话: 0773-2859666

联系人: 杨婷婷(身份证号码: 450922199506
181526)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万
达支行

银行账号: 20216201040004263

签订日期: 2016. 2. 12